

公司代码：600068

公司简称：葛洲坝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4,604,777,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336,148,751.08 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葛洲坝	6000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中年	丁贤云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电话	027-59270353	027-59270353
电子信箱	gzb@cggc.cn	dxianyun@sina.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和综合服务。

（一）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广泛参与了电力、交通、市政、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大江大河导截流、筑坝施工、地下工程、大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大型

机组安装等领域占据了世界技术制高点。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始终坚持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是中国“走出去”企业的领军者和“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凭借全球市场布局和资源整优势，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工程建设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国内项目主要模式为 PPP 和施工总承包等，国际项目主要模式为施工总承包和 EPC 等。项目类型主要涉及公路、水利水电、房建、铁路、市政、水务、环境治理、城市地下综合体、港口与航道等。公司海外项目的新签合同额和营业额在 4000 多家“走出去”企业中分列第 8 位和第 11 位。公司获评“对外承包工程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企业”“对外承包工程 A 级企业”。

目前，国际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国家积极实施“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中非合作“三网一化”“十大合作计划”“八大行动”和中东欧“17+1”等国家间合作机制，助力中央企业走出去。国内建筑行业企业并购重组力度加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工程总承包模式推行力度加大，越来越多施工、设计企业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全部需求。国内持续加大对基建补短板、脱贫攻坚战、区域发展等战略的政策支持力度，公路、房建、铁路、市政、水利及水体治理、城市地下综合体、港口与航道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依然较大，新基建市场持续发力，基建市场整体呈现平稳较快发展的趋势。

（二）工业制造业务

公司工业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水泥生产、民用爆破、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

1. 水泥

公司水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所属水泥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 60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全国首批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被誉为“中国的大坝粮仓”。自建企以来，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曾多次荣获“中国水泥熟料产能二十强”“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全国十佳水泥信息化标杆企业”“利废新材料示范企业”等称号。报告期内，位列 2020 年度中国水泥熟料产能 50 强企业第 13 位，位列中国建材企业 50 强第 24 位，为湖北省水泥协会会长单位。获评中国环境报社“2020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企业”，所属 6 家单位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

近年来，国内水泥行业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去产能、调结构、稳增长、提品质，严格实行错峰生产政策，强化行业自律，为自身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国家层面鼓励水泥企业推进并购重组，实现行业集中度提升，推进绿色环保发展，实现产业环保升级，推进两化融合，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水泥行业连续几年高回报进一步刺激资本逐利性和投机冲动，一批落后产能通过产能置换“死灰复燃”，产能过剩局面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国际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仍具潜力，在“一带一路”倡议及 RCEP 协议推动下，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水泥需求旺盛，为中国企业加大海外投资力度，转移过剩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国际市场机遇。

2. 民用爆破

公司民爆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民爆物品原材料生产及装备制造。

所属易普力公司是国家民爆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唯一一家企业单位，是工信部、公安部推行高质量发展、供给侧改革的示范企业，是国资委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示范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既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资质，又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的大型民爆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民爆物品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完整产业链，广泛服务于矿山开采、能源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城镇控制爆破及国防建设等众多领域。

随着矿山开采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的平稳发展，支撑了民爆行业的稳定发展；基建补短板，持续拉动了民爆市场需求；民爆企业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的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以爆破技术为核心，实现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矿山总承包业务一体化发展成为民爆行业主要商业模式。未来，行业将进入产品结构升级、产能布局优化、技术进步及产业集中度提升的调整升级阶段。随着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触底反弹，全球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民爆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民爆行业发展迎来了新一轮发展良机。

3.环保

公司环保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污泥污泥治理、固废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清洁能源等。经营主体主要是水泥公司、生态环境公司等。

水环境治理：包括黑臭水体处理、污泥处理、管网建设、水源保护、水土保持、绿化景观、运行维护等综合整治业务。

污泥污泥治理：包括土壤修复、淤泥固化、固废处理等，土壤固化剂、淤泥改性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污水污泥治理、淤泥处理等环保施工。

新型道路材料：包括钢渣集料的加工、生产和销售。

固废垃圾处理：包括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处置生活垃圾、污染土壤、一般工业固废等。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包括废钢、废纸、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旧汽车拆解等。

清洁能源：主要包括水泥窑余热发电业务。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为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在多项政策推动下黑臭水治理、农村等水环境治理领域需求正快速增长，预计“十四五”期间城市污水处理市场空间较“十三五”平稳增长，市场潜力依然较大。

4.高端装备制造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建筑蓄能空调、高效节能锅炉、燃气（油）内燃机发电机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大规模压缩空气储能系统、二氧化碳载冷制冷系统等能源和环保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综合解决方案等一体化服务。经营主体主要是装备工业公司。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和配套政策，将高端装备制造上升至国家战略，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推动制造业升级，装备制造业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国家大力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将为能源装备相关产业带来广阔市场机遇。

（三）投资运营

公司投资运营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公路投资运营业务、水务业务等。

1.房地产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 16 家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央企之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公司房地产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高端物业的开发与经营，产品形态包含精品住宅、城市综合体、旅游地产、高端写字楼等。经营主体为房地产公司。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房地产行业未来健康稳定发展的经济基础没有改变，楼市调控释放稳定预期。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住房刚性需求会不断增加，改善型需求也将持续释放，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受国家“三条红线”等宏观政策影响，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加强，市场分化趋势日益明显。住宅地产将逐步进入后开发时代，租售并举制度将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速以及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环境关注度提高,旅游地产、康养

地产、体育地产等需求正在逐步升温。

2.公路投资运营

公司公路投资运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及其他收费公路、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资本运作，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融资、建设，高速公路委托运营业务及路衍经济业务等。经营主体为交投公司。

国家高速公路网持续完善，网络化和技术升级不断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撤销、ETC 建设大力推广普及，“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绿色智能、服务优质”的公路交通运输网络正在逐步形成，行业整体保持蓬勃发展态势。随着高速路网不断的完善和私家车进一步普及，发展路衍经济或将成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的新领域。

3.水务

公司水务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理、水环境治理技术的引进、研发、设计、咨询、应用及推广、水处理设备研发。经营主体主要是水务公司。

国家力促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并从政策上给予各项支持。水环境、市政污水及农村污水治理的市场需求正加速释放，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国家对黑臭水体治理目标要求和节点考核将日趋严格。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以全国性水务集团和地方国有水务企业为主。

（四）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综合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金融、贸易及其他。

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等，经营主体为融资租赁公司。

贸易业务主要是围绕公司工程主业上下游，开展工程贸易、国际贸易，经营主体为贸易公司。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59,404,704,107.49	234,463,372,633.74	10.64	218,209,265,921.73
营业收入	112,611,172,877.22	109,945,696,867.36	2.42	100,625,669,77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2,298,034.25	5,441,781,311.03	-21.31	4,657,706,34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4,140,047.99	3,328,869,701.53	13.08	4,012,361,00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210,435,150.35	52,534,121,768.78	18.42	42,803,990,68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4,161,031.78	6,070,433,318.75	4.84	1,277,803,60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6	1.034	-29.79	0.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6	1.034	-29.79	0.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0	16.427	减少6.117个百分点	15.652

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的利息，其中2020年度永续债利息为938,575,000.00元，2019年度永续债利息为679,925,000.00元。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974,422,477.61	28,504,601,631.19	31,725,237,060.59	37,406,911,70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988,404.89	753,281,339.45	1,354,697,315.50	1,768,330,97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532,297.50	772,584,192.66	1,345,318,403.76	1,271,705,15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542,186.18	2,317,920,298.05	666,856,625.34	6,756,926,294.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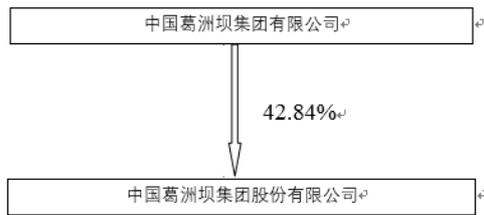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4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 公司	23,042,985	1,972,491,224	42.84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8,343,785	3.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0,785,800	1.5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71,148	62,204,644	1.35	0	无	0	其他
闫小虎	623,629	33,366,763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世萍	未知	29,289,390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42,374	16,202,547	0.3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00	14,633,600	0.3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05,815	14,426,185	0.31	0	无	0	其他
魏巍	未知	13,627,628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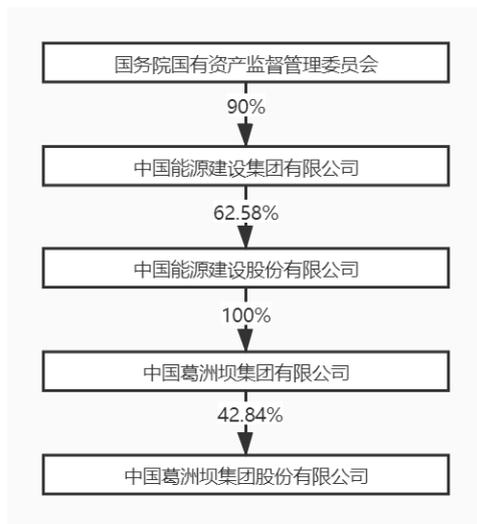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葛洲 01	13613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30	3.14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葛洲 02	136427	2016 年 5 月 4 日	2021 年 5 月 4 日	0.206	3.27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葛洲03	136434	2016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40	3.45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葛洲Y2	136995	2016年7月21日		25	3.48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葛洲Y4	136993	2016年8月3日		30	3.4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绿园1	143822	2018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12	4.74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葛洲01	155129	2019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10	3.85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葛洲02	155223	2019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15	4.1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葛洲03	155370	2019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15	3.95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葛洲Y1	155931	2019年5月20日		50	4.3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葛洲 Y1	175067	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3.9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葛洲 Y2	175265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0	4.14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葛洲 Y4	175334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	3.97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葛洲 Y5	175335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0	4.2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支付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期间的利息。
-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支付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期间的利息。
-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支付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期间的利息。
-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支付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
-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支付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5月4日至2020年5月3日期间的利息。
-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支付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期间的利息。
-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支付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期间的利息。
-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支付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自2019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
-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支付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自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葛洲 01、16 葛洲 02 与 16 葛洲 03 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级别 AAA。

（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公司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三）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给予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机构，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四）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给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公司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跟踪评级机构，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五)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公司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跟踪评级机构，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在第一期、第二期债券的存续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第一期、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级别 AAA。

(六)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跟踪评级机构，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将于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级别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级别 AAA。

(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品种一）、（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给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给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给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 A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	69.41	71.75	-3.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8	-12.50
利息保障倍数	2.43	2.36	2.9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 and 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深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持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公司疫情防控成果突出、市场签约和营业收入再攀新高、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业务结构全面优化，较好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

1. 强化疫情防控，全力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批示，第一时间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防控责任，启动应急响应，建立工作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完善应急储备，强化联防联控，织牢织密常态化疫情防控网络，组建了150支党员突击队、志愿者服务队，冲锋在抗疫第一线，全力以赴抓好国内疫情防控。面对国际疫情蔓延形势，毫不松懈抓实国际疫情防控，出台国际疫情防控七十二项措施，创新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远程医疗平台为海外员工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咨询，加强境外员工和家属关心关爱，实现了稳住人心、稳在当地，保障了海外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加强市场开拓，推动市场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理顺市场开发和投资管理机制，完善京津冀分公司、长三角分公司、成渝分公司、海南分公司、粤港澳分公司、华中分公司等六大市场开发平台，调整军民融合业务管理体制，增设西藏、山东、广西市场开发机构，成立乡村振兴、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项目开发办公室，优化国内市场开发体系。持续完善大项目工作机制，发挥本部、区域平台公司、子企业整体合力，组建工作专班，推进南京龙潭新城等项目中标。通过整合规划、设计、投融资、运营等资源，积极创新商业模式，以小额参股拉动方式，成功签约眉山维亚康姆等项目。构建了公司各部门和子企业上下联动、子企业间横向协同“一盘棋”大格局，促进公司市场开发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3.强化项目管理，项目施工效益更加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优化项目管理体系，全力落实项目管理三级责任体系，完善了项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和授权管理体系，提高了项目治理和管理能力。创新项目监管机制，组建项目巡查机构，完善项目监管制度，构建了全业务、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监管体系。多措并举推动重点项目履约，多项重点工程关键节点按期完成。搭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推进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完善客户关系管理机制，强化问题督导解决，创造良好的履约环境。全面落实项目成本分析制度，提升成本控制能力，项目创效能力得到强化。

4.稳健开展投资，促进投资业务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组建市场投资部，明确商务管理部的投资把关职能，完善投资业务“前后台”制衡机制。打造五大投资平台，明确投资方向，投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严格落实“谁受益、谁投资、谁负责”原则，深化投建营一体化管理模式，压实投资主体责任，进一步理顺投资管理关系。有序推进重点投融资项目，山东枣荷、济泰高速公路项目全面通车运营，四川巴万高速进入试运营，一批重点投融资项目投产运营或实现预期节点目标。完善投资业务规划，加强投资战略指导，加强投资概算动态监管，严格防范投资风险。

5.坚持国际优先，国际业务实现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围绕“1+4”国际业务格局，强化国际公司高端平台功能，加快打造海外工程承包、海外控股投资、国际贸易、管理咨询四大业务平台，设立六大海外区域总部，形成了“集团公司统一领导、国际公司引领统筹、平台公司分类实施、区域机构分区负责、成员企业协同发展”的管理体制。狠抓国际市场开发，克服疫情影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做实做强项目管理，一批重大项目实现节点目标。系统推进海外投资，理顺海外投资业务管理关系，巴基斯坦帕坦水电项目等取得重大进展。

6.全面深化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决策、支持、制度、监督“四位一体”的企业治理构架，全面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级治理主体科学决策水平、规范运作能力和运行效率显著提升。深化子企业专业化建设，聚焦主业主责，加强资源集中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资质等级，专业化建设成效不断显现。完成新一轮本部机构改革，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系统开展机构清理整顿专项行动，深化“处僵治困”，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全面规范各类机构管理。创新人力资源管理、优化财务资金管理、加强机电物质管理、深化商务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积极谋划数字化转型等，公司发展机制更加健全。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和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6.11 亿元,同比增长 2.42%;实现利润总额 76.92 亿元,同比下降 12.47%;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2 亿元，同比下降 21.3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594.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64%。

（一）工程建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2712.17 亿元，同比增长 7.61%。其中，新签国内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1873.72 亿元，新签国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 838.4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全方位加强在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继续推行项目部全员绩效管理，确保在建工程良好履约。修订《工程承包项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管理三级责任体系专项检查，推动三级责任体系全面落实，督促“大变革”100 条措施按期落实。加强对重点项目管理，建立周报、例会机制，组织开展两级干部下沉活动，加大现场指导服务力度，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狠抓项目履约，确保重大节点目标按期实现。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通航，白鹤滩、白河、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发电，枣荷高速、济泰、巴万高速通车，荆州城北首条快速路如期通车，海口南渡江引水工程如期通水。承建的桑河二级水电站、云南澜沧江苗尾水电站获“2020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承建的深圳抽水蓄能电站获“2020-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承建的锦屏水电工程获“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抢抓“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机遇，国际工程承包、海外投资、国际贸易和管理咨询“四位一体”业务格局初步形成，国际经营成果丰硕。国际市场签约 838.45 亿元，创历史新高。积极拓展新市场和新业务，成功突破 11 个新国别，新市场签约占签约总额的 40.97%。成功签约金额 20.34 亿美元的孟加拉达卡南城项目、金额 16.45 亿美元的印尼达塔水电站项目、金额 15 亿美元土耳其埃利迪尔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国际项目管理不断提升，疫情防控成效突出，复工复产率达 93%。安哥拉凯凯项目获评“海外安全发展优秀项目”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13.5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5.61 亿元。

（二）工业制造业务

公司工业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水泥生产、民用爆破、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等。

1. 水泥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业务核心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成功中标襄阳内环互联互通工程、咸九高速、孝汉应高速等重点工程项目。民用市场持续维护核心市场占有率，家装水泥销售成效显著，同比上升 75.71%。缅甸曼德勒水泥项目完成国家部委备案，哈萨克斯坦西里水泥项目实现复工复产。自主研发的沉管隧道专用水泥成功应用于襄阳东西轴线工程，填补了“三峡”牌水泥在大型沉管混凝土预制领域的空白；油井水泥远销坦桑尼亚，有力支持了坦桑尼亚油田复工复产；低热水泥被中科院江门中微子实验站指定为实验专用水泥。报告期内，水泥公司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34 件，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参编的 1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发布；获批中国环境报社“2020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企业”。

报告期内，生产熟料 1,795.74 万吨，水泥 2,118 万吨；销售水泥及熟料 2,378 万吨，销售商品砼 136 万方，销售骨料 257 万吨。

2. 民用爆破

报告期内，公司民爆业务全年合同签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行业前三地位进一步巩固，工业炸药产量达到 36 万吨；工业雷管 1,436 万发。报告期内，民爆业务完成广西威奇化工并购项目，新增工业炸药许可产能 6 万吨，广西民爆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投资设立湖南科技公司，建设二氧化碳膨胀爆破激发管自动化生产线，抢先布局特殊环境爆破业务；围绕横向拓展新项目、纵向延伸业务链，构建了西北、西南、华中、华南四大核心市场，培育了多个营收过亿的工程项目群。坚持科技进步，围绕国家重大工程，开展科研攻关，拓展市场业务，大力开展科技成果与生产经营有机融合，推动 EPE-3 高分子乳化剂、EDF-1 工业电子雷管及起爆系

统等科研成果转化、爆破技术优化。民爆业务全年取得授权专利 18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科技奖 6 项，易普力公司成为工信部工业数据分类分级应用试点单位，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

3.环保

报告期内，所属淮安公司成为淮安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理事单位。老河口、松滋、宣城、当阳 4 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线正常运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业务全年接收、处置污染土壤 16.15 万吨，水泥窑实现余热发电 46,268 万千瓦时。

4.高端装备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制造存量项目履约总体顺利，柬埔寨 200MW 双燃料电站项目按期完工并移交业主使用，该项目建成将为柬埔寨电网提供年均 17.5 亿千瓦时的发电量，极大缓解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局面。所属华电华源公司成功签约宁夏吴忠集中供热应急调峰热源项目，项目采用 6 台 50MW 高压电极锅炉（国内单台功率最大电极锅炉）已于 2020 年底运抵现场。报告期内，所属装备公司带疫组织生产，紧急向武汉市武展方舱医院、美能达方舱医院交货蓄热电锅炉，同时支援温州“火神山”、甘肃通渭县人民医院防疫工作，受到新华社、经济日报等主流媒体高度评价，有力提升了企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0.9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7.63 亿元。

（三）投资运营业务

1.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创新拿地模式取得重大突破，项目开发实现一二级联动、棚改领域的突破。广州南沙金融岛项目按照“快周转”战略导向，如期实现项目“开工、开放、开盘”等目标，加速了项目现金回流，为“南沙”模式贡献经验。武汉江悦蘭园、南京鼓印蘭园拿地 5 个月开工、9 个月开盘，“快周转”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三亚海棠福湾、上海紫郡公馆、武汉紫郡蘭园项目分别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荣誉。

报告期内，房地产公司蝉联“绿色地产十强”荣誉，全年获得绿色建筑认证 4 项，国际奖项 1 项。主编的两项国家标准发布实施，主导承担的一项“十三五”国家课题完成结题，全年获得 7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新开工建筑面积 70.04 万平米，竣工建筑面积 105.9 万平米；在建项目权益施工面积 450.42 万平米；实现销售面积 68.55 万平米，销售合同签约额 192.3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盘可供销售面积为 34.42 万平米。

2.公路运营

报告期内，按照“投、建、营”一体化原则，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服务区经济为主体、以加油站业务为核心，创新经营模式，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路衍经济与主营业务有效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项目有四川内江至遂宁高速、G55 襄阳至荆州段、山东巨野至单县高速、山东济南至泰安高速、山东枣庄至菏泽高速、四川巴中至万源高速，运营总里程 775 公里，其中控股运营里程 425 公里。

3.水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五大发展理念，聚焦供水、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等业务领域，负责运营国内十多个省市自治区的 70 余座水厂（全年水处理量为 40460.48 万吨）、1000 余公里管网、33 个泵站，已初步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国内 5 个提标扩建项目成功通水，3 个项目尾工顺利完成，3 个项目有序推进。

海外水务运营方面，巴西圣诺伦索供水项目履约良好，获得业主考核连续满分状态，确保足额收取运维费用，维持平稳运营。

水电站运营方面，控股运营水电站装机容量 31.45 万千瓦，全年发电量 91,899.3 万度，销售

电量 90,237.25 万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1.8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96 亿元。

（四）综合服务业务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聚焦融资租赁业务，主业更加突出；资产负债率同比大幅下降，财务杠杆大幅降低，资产结构得到改善；持续推进业务模式转型，保持了平稳发展。贸易公司从分公司筹备、业务试单、稳健开局到子公司转换，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7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0 亿元。

1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